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修订对照表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
1	第二条中相关内容： “公司于 2001 年 1 月 9 日在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现营业执照号为：610000100026931。”	第二条中相关内容： “公司于 2001 年 1 月 9 日在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10000719782242D。”	根据 2015 年 11 月公司换领后的营业执照进行修订
2	第五条： “公司住所：西安市东新街 232 号信托大厦， 邮政编码：710004。”	第五条： “公司住所：西安市新城区东新街 319 号 8 幢 10000 室， 邮政编码：710004。”	根据公司住所变更进行修订
3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795,569,620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501,839,770 元。”	根据配股完成后公司总股本数进行修订
4	第九十四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四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第八十九条进行修订
5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并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董事会负责制订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事项的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司可以设立全资子公司开展直接投资业务。”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并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董事会负责制订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事项的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经中国证监会或注册地派出机构审批，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开展私募投资基金业务、金融产品等投资业务和其他另类投资业务。”	根据外部规则及公司业务开展的实际情况进行修订